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年加工15万吨陶瓷原料及固废回收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004583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06tg2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年加工15万吨陶瓷原料及固废回收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052264024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万秋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日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日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3MA44W3PD6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伟伟	03520250641000000076	BH013478	刘伟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伟伟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13478	刘伟伟
赵大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2062	赵大鹏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刘伟伟

证件号码：41041119900314575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3月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 理 号：0352025064100000076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403411541

业务年度：20260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刘伟伟	个人编号	41041190001529	证件号码	410411199003145757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0-03-14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8-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5-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507-202512	0.00	0.00	31681.55	7769.09	39450.64	126	0
202601-至今	0.00	0.00	2451.84	0.00	2451.84	8	0
合计	0.00	0.00	34133.39	7769.09	41902.48	134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463.95	2649.35	3057.45	3057.45	3057.45	3020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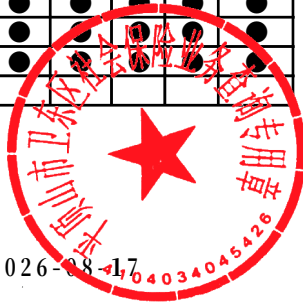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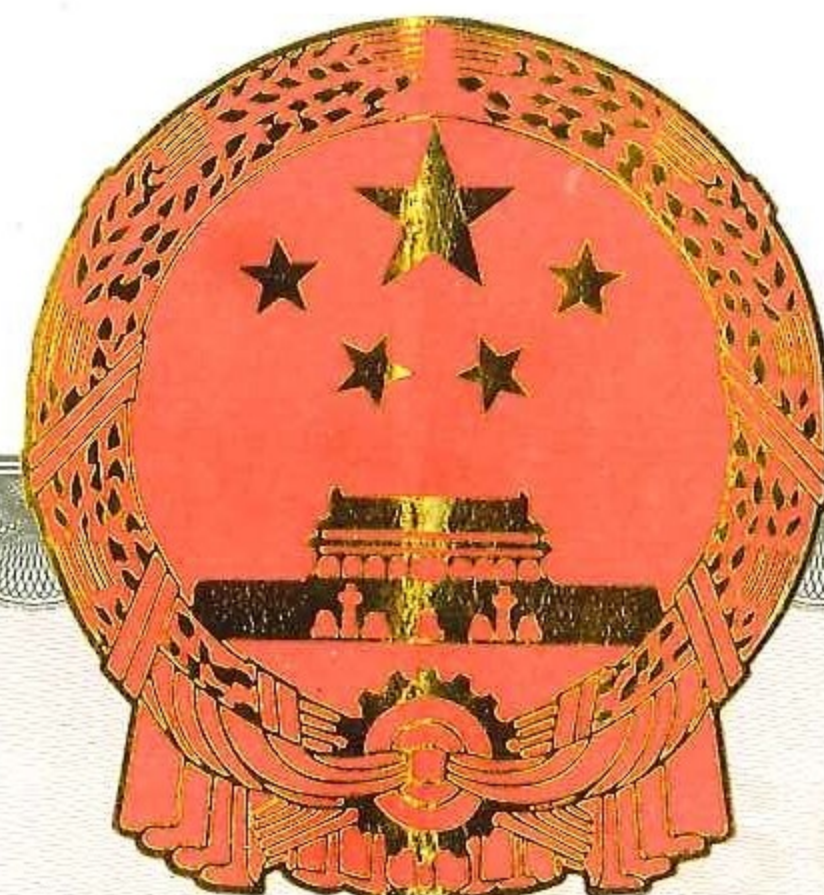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2026	●	●	●	●	●	●	●	●					2027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6-08-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3MA44W3PD6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田梦梦	营业期限	2018年02月02日至2038年02月01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及推广；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技术服务；环境评估服务；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网上贸易代理；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建东新城1号楼1单元26楼2604室

登记机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3MA44W3PD6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年加工15万吨陶瓷原料及固废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伟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41000000076，信用编号BH01347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大鹏（信用编号BH022062）、刘伟伟（信用编号BH01347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第三部分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与经开区用地功能布局关系图
-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6 破碎车间平面布置图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土地手续
- 附件 4 《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高档墙地砖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文件
- 附件 5 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烟气深度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陶瓷原料及固废回收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4-410482-04-01-8446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日军	联系方式	15807098519
建设地点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经度（ <u>112 度 49 分 08.112 秒</u> ），纬度（ <u>34 度 05 分 05.283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604-410482-04-01-844682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3
环保投资占比（%）	6.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7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文件：《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关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363号） 2、规划文件：《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已形成阶段性结论，并报送至相关部门，目前尚未获得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5〕9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北汝河南岸，与汝州城区隔河相望，前身为汝州市汝南工业区（1992年经河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批准成立），2008年底被定为河南省首批180家经济技术开发区之一，2025年，《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豫环函〔2025〕97号），根据《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经开区规划相符性 （一）、规划范围与期限 经开区规划范围东至国道207，北至焦柳铁路—汝绣产业园北一路，西至临蟒公路，南至蟒川河北岸，总面积为1981.92公顷。 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2022—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二、产业定位及布局

性 分 析	1、产业定位 加快工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两大新兴产业，稳步推进碳氢新材料（煤炭焦化）、绿色建材两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促进现代陶瓷、机绣纺织两大特色产业培育发展，加快构建“2+2+2”的现代制造业产业体系，打造河南西部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同时积极促进农副产品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发展。 主导产业选择：规划期内，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以装备制造、新型环保建材和机绣产业；远景随着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成熟，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可适时调整为装备制造、碳氢新材料和新型环保建材。 2、产业功能分区 七大各具特色的功能集聚区，促进开发区产业链的提升和集聚群的形成；规划强调突出新型环保建材、装备制造和机绣纺织主导产业功能，碳氢新材料产业支柱产业地位，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为辅助产业，并配套现代服务功能，多元功能穿插，促进开发区产业新城的形成。 （1）新型环保建材产业园 位于望嵩南路西侧、幸福大道南侧、汝瓷小镇东侧区域，总面积 2.34km²。以现状汝州电厂资源及相关现状产业为基础，利用循环经济理念，发展新型环保建材行业，形成“电、热、粉煤灰、新型建材”一体的能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链；陶瓷产业基地——日用瓷，工艺瓷，创意瓷，涵盖丰富瓷产品的融汇之地。 （2）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位于工业大道南侧、霍阳大道北侧、临蟒公路东侧、国道 207 西侧区域，总面积 5.60km²。以汽车整车制造、汽车零配件和高端装备铸造、阀门、道岔等为主要功能的装备制造产业园。 （3）机绣产业园区 位于焦柳铁路北侧区域，总面积 0.98km²。以机绣艺术设计、机绣生产为主要
----------------------	---

功能，配套机绣产品研发、展示等功能的机绣产业园。

（4）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区

分为南北两个园区，位于开发区北部和南部区域，即为已通过的碳氢新材料产业园面积 6.30km²。以焦炭项目转型升级为契机，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和新能源产业，逐步形成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和新能源融合发展的化工产业集群，推进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实现传统产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跨越，使园区成为汝州市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承载。

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细分为煤焦化、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和新能源产业片区。其中：

煤焦化产业片区：位于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一区、二区和三区的西侧，面积约 367.1 公顷，围绕汝丰、汝电、天瑞等现状焦化企业，积极推进煤焦化产业升级改造，通过绿色生产，打造河南省现代化煤焦化产业基地。同时结合煤焦化过程产生的油气，通过设备升级、延伸煤焦化产业链条，打造煤焦化深加工产业发展区。

新材料产业片区：位于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三区的中部和西北部，面积约 148.26 公顷，对接平顶山尼龙产业，重点围绕尼龙产业，打造碳基新材料片区，形成平顶山尼龙产业的重要原材料基地。片区以煤气化为主，重点通过醋酸和碳酸二甲酯的深加工，提升煤气化的综合利用效率，形成碳基新材料，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精细化工产业片区：位于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三区的东部，面积约 81.35 公顷，主要通过煤焦化产业链条的延伸和技术的进步完成对产量小、价格贵的化工产品的提取，未来重点向医药、香料、活性剂、催化剂、添加剂、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等方向发展，形成化工产业园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产品竞争力高的新兴产业。

新能源片区：位于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三区的东北部，面积约 33.23

公顷，主要建设电解水制氢、加氢站、燃料电池电堆系统，同时富余绿氢作为化工原料，为平煤神马集团尼龙板块提供充足的氢气原料。

（5）循环经济产业园

位于开发区东侧，规划经九路以东区域，总面积 0.38km²。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二手拆车件和二手配件交易、报废汽车循环经济产业教育研究、五大总成再制造、新能源电池回收梯次处理、全配件再制造和二手车及配件进出口等功能，打造成河南区域乃至全国最大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二手拆车件和二手配件交易中心、报废汽车循环经济产业教育研究中心。

（6）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

位于汝南大道东侧、宁洛高速公路南侧、宏翔大道西侧、规划纬三路北侧区域，总面积 1.78km²。立足汝州畜牧产业优势，积极打造集冷链仓储、物流运输、集采分销、流通加工等主要功能的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

（7）生物医药产业园

位于开发区东南侧，幸福大道两侧，总面积 1.01km²。以生物制药、生物技术研发等主要功能的生物医药产业园。

（8）服务配套区

服务配套区位于望嵩南路西侧、汝工六路北侧、临蟒公路东侧，总面积 0.74km²。主要对汝州经济开发区提供综合服务功能，包括居住、商业商务、文化、休闲等，完善配套服务设施，营造舒适宜人的经开区生活圈。

三、空间结构

产业布局结构可以概括为：“一体两翼”。

一体——先进制造业主体：包括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区和新型环保建材产业园。

两翼——都市新型工业双翼：分别是北翼的机绣产业园区；南翼的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

四、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经开区规划用地面积 1981.92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 1980.37 公顷，其中工矿用地 1510.7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6.29%；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38.0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97%；交通运输用地 242.0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2.22%；商业服务业用地 49.4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50%，主要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侧；居住用地 15.7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79%，主要位于经开区西侧和西南侧。

五、公用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经预测规模末经开区用水量为 10.4 万 m^3/d ，经开区水厂主要依托现状华星水厂，远期进行规模扩建，规划日供水规模约 15.0 万 m^3/d ，占地面积 2.0 公顷。水源主要来自涧山口水库，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汝州市滕口水库地表水作为企业生产用水。规划范围内在保留现状给水主干管的前提下，沿望嵩南路、汝南大道、宏翔大道等主干路敷设主干管。干管管径为 DN500、DN800。支管结合次干路、支路进行配建，将水量均匀分配到各个用水地块，支管管径为 DN300。

2、污水工程

规划期末预测污水量为 6 万 m^3/d 。规划范围内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根据污水现状排放情况，按照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规划将污水分为南北两个区域排放，霍阳大道以北区域污水收集至现状经开区污水厂处理，以南区域污水收集至规划汝州第三污水厂处理。保留现状经济技术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2 万 m^3/d ；规划新建汝州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约 4 万 m^3/d （其中专业化工废水处理规模 1 万 m^3/d ，其他废水处理规模 3 万 m^3/d ），占地 7 公顷（含预留扩建用地），位于幸福大道与 G207 交叉口东南侧，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新建汝州第三污水厂同

时配建中水回用处理设施。

化工园区专用污水处理厂规划：在新建的汝州第三污水处理厂内单独建设针对碳氢新材料园区化工企业废水的专业化工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结合国家、省市关于化工园区的相关要求，以及化工园区产业特色、经济发展等情况统筹确定。化工园区内各工业企业生产废水不得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生产有毒有害废水的企业应自行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经预处理达到排入污水管道标准后，方可排入化工园区市政污水管道系统。各企业和化工园区污水管网接口处均应设置水质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和阀门控制。新建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废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应达到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 、 $\text{NH}_3\text{-N}$ 、TP 达到地表 IV 类水质标准。

规划范围内各工业企业污水需经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方可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内，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

3、中水工程规划

规划结合汝州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厂，规划至远期再生水厂中水规模为 3 万 m^3/d 。由于经开区现状污水处理厂无扩建条件，其处理后污水经管道输送至汝州第三污水处理厂的再生水厂进行统一处理，达到再生水相关标准要求后，经再生水输送管道输送至用水企业、城市杂用水点（包括城市绿化用水、冲厕用水、道路清扫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建筑施工用水以及消防用水）等，多余水量可用作景观用水。

4、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排放坚持就近分散的原则，有效地减小雨水管道管径，并且快速排除雨水。雨水管的布置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自排为主，机排为辅”的原则，理顺水系，雨水就近、分散排入水系中。本规划雨水经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雨水干管管径为 DN400~DN800。

5、供电工程规划

经预测经开区用电负荷为 307MW。

规划范围内有现状 1 座热电厂，是位于汝南工业大道与望嵩南路交叉口东南角的德平热电厂，用地面积为 52.55 公顷。本规划范围内上级电源是经开区外西南角的王寨 220kV 变电站以及经开区东北部沛阳 220kV 变电站。

规划保留 110kV 汝河变、110kV 渠庄变、110kV 培风变，220kV 王寨变、220kV 沛阳变 5 座变电站(现状变电容量分别为 2*50MVA、50MVA、31.5MVA、2*150MVA、2*240MVA)；规划新增 2 座 110kV 变电站，其变电容量均为 3*50MVA，于经开区南侧纬四路与经六路交叉口东侧，占地面积 0.64 公顷；另座位于纬一路与汝南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占地面积 0.56 公顷。

高压线路采用架空敷设，220kV 高压线沿线设置 35m 高压走廊，110kV 高压线沿线设 20m 宽高压走廊，规划对部分斜经化工园区的 110kV 高压线进行改线，新改线位于望嵩南路东侧，其他高压线根据发展情况适时改线，新改线沿道路两侧防护绿带设置。

6、燃气工程规划

确定经开区年供气量为 4654 万 Nm^3/a 。

规划经开区以“西气东输二线”的天然气为气源，另结合实际情况，以天瑞焦化厂、汝丰焦化厂等作为煤气气源向经开区其他企业供气；在经开区边界外围规划设置 1 处天然气门站，位于宏翔大道东侧，预留用地面积约 1 公顷；保留现状汝州燃气公司，作为燃气储配站设置，向经开区供气；在经开区东侧规划新建 1 处气体中心，占地面积约 0.86 公顷，主要收集天瑞焦化厂、汝丰焦化厂等企业煤气，经统一贮存、加压后经新建专用煤气管道向其他企业供应煤气。

规划区燃气管网采用中压 A 一级管网系统，中压干管沿主要道路敷设，中压干管管径 DN300。干管连接成环，提高供气可靠性。管网在安全供气、合理布局的前提下，尽量靠近负荷中心，采用地下直埋式敷设。

项目位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根据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功能分区为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周边公共设施齐全，根据《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现状企业与经开区规划相符性情况的分析，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与经开区规划布局不冲突、用地相符，符合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

二、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已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5 年以豫环函〔2025〕97 号文予以批复。该报告书根据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综合考虑相关规划、政策要求及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提出了如下产业发展环境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表 1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准入条件	符合性分析
鼓励类	（1）鼓励入驻符合经开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符合经开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结合经开区产业定位，以拉长延伸现有产业链条为主。 （2）鼓励入驻符合经开区产业发展规划，且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产业。 （3）鼓励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4）鼓励符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平顶山市优先承载发展的纺织、医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5）鼓励发展健康旅游业，积极推动发展大健康产业，打造中医药康养基地和中医质量监测基地。 （6）鼓励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固废资源化利用，有利于实现区域内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	项目通过破碎、筛分等工序加工陶瓷原料，属于陶瓷产业链的上游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产业，故，本项目属于经开区鼓励类产业。

	负面清单	(1) 禁止引入不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性规定的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 (2) 禁止引入《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部地区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不再承接的产业。 (3) 禁止引入采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生产工艺设备的项目。 (4) 禁止引入《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和《汝州经开区化工园区产业项目准入禁限（控）目录（修订）》中禁止项目。 (5) 禁止引入采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第五类技术类中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以及生产落后产品的项目。 (6) 禁止引入列入国家严重产能过剩的项目（符合产能置换要求的除外）。 (7) 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 (8)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或地方各要素污染防治要求的项目，经论证与主导产业、环境不相容的项目。	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允许类	原则上未被列入鼓励类、负面清单的属允许发展类，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切不可盲目引进项目，应注意按如下原则要求： 对于不属于规划经开区主导产业和重点发展方向的建设项目，若与规划区产业定位有互补作用，或属于规划区重要项目的下游企业，或属于高品质、高附加值、低污染的企业，或有利于规划区实现循环经济理念和可持续发展，这一类企业若在建设项目环评中经论证分析与规划主导产业和产业布局无明显冲突，不会影响规划实施的，建议允许此类建设项目入驻。	项目属于经开区鼓励类产业，满足相关要求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 三、本项目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2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优化产业结构、规模及发展时序，远期规划内容适时适度建设。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耐火材料、陶瓷等项目；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和设备、污染治理水平、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均需符合国家或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水平等均满足国家或行业环境保护、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符合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并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的管制要求进行开发建设。按村民安置计划落实规划区内及相关村庄的搬迁，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严格落实开发区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与其他功能片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要求，加强开发区内及周边集中居民区防护。开发区内汝南安居小区二号院应根据规划发展需要或环境保护要求，适时纳入开发区搬迁安置计划，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用地符合经开区规划要求，不涉及村民安置或搬迁	符合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排污许可制度和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控制要求，入园企业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鼓励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符合开发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有利于实现区域内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入驻；禁止引入不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国家及地方污染防治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经论证与主导产业、环境不相容的项目。	项目属于经开区鼓励类项目，项目生产的陶瓷原料主要自用，建设完成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运营。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豫环函〔2025〕97 号）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项目位于汝州			

	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根据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功能分区为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周边公共设施齐全，根据《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现状企业与经开区规划相符性情况的分析，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与经开区规划布局不冲突、用地相符，符合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为重点，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手段，以信息平台为支撑。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项目选址位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属区域为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41048220001），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根据2025年汝州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年报数据，PM₁₀、PM_{2.5}、SO₂、NO₂年均质量浓度、CO日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超标；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M_{2.5}、PM₁₀、O₃日最大8

小时平均值超标，其他因子达标。

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1.4km的蟒川河，最终汇入北汝河；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综合利用；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所在环境功能区的大气环境质量等级。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经减振基础、加强管理、定期保养维护等措施后，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不会降低所在环境功能区的声环境质量等级。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综合利用；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同时，对陶瓷残次品的利用可以减少企业固废排放，对周边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指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喷干雾抑尘用水等，来源于经开区供水管网，项目用水量较小，供水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用地为现有建设用地，不涉及区域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为清洁能源，项目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尽可能降低能耗，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见附图 3），其所在区域属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41048220001）。本项目与汝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汝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行政 区划	管控单 元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汝南 街道 办事 处	重点管 控单元		1、禁止新建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2、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区内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耐火材料、陶瓷等项目。 4、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直接入河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开发区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区内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 5、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活动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项目不涉及燃煤设施建设，不属于“两高”项目； 2、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经开区用地规划； 3、项目属于陶瓷产业链的上游产业，建设有助于建材产业链条的延伸，不涉及燃煤设施建设，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同时，对陶瓷残次品的利用满足循环经济理念。 4、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入河排放口，项目不涉及锅炉； 5、不涉及。	符合
			1、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积极开展固废综合利用，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妥善处置。 2、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3、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适时进行提标改造，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1、项目一般固废可妥善处置； 2、项目废气采取对应防治措施处理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3、不涉及； 4、用水采用经开区供水管网供	符合

			4、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焦化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水； 5、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项目能源为电； 7、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1、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妥善安置搬迁居民。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和现有企业防护距离的要求，对居民及时搬迁，妥善安置。 3、组织开展园区地下水、排污受纳地表水体、边界大气、园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和环境噪声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 4、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拆除活动结束后应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	1、评价要求建设方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2、项目建设不涉及居民搬迁； 3、评价要求营运过程中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4、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 2、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扩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严控煤炭消耗总量，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1、项目建设完成后，加强车辆冲洗废水等的综合利用； 2、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汝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规定。

2、编制依据

通过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原材料预处理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类项目，其中“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其他”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原料预处理生产过程主要包括破碎、筛分，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类项目，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其他”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主要从事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含原料预处理），生产过程主要包括破碎、筛分，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价范围包括原材料预处理、固体废物（残次品）综合利用，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原料预处理不在其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0、工业“三废”循环利用：“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其他部分不在其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且已在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604-410482-04-01-844682，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4、用地性质及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碳氢新材料产业园，用地性

质为经开区规划的工业用地，根据《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现状企业与经开区规划相符性情况的分析，符合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

综上分析，项目用地性质及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可行。

5、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4 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 号），主要包括《平顶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本项目与《平顶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 与平顶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改善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 and 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源采用新能源车辆	符合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	项目施工期间，按照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等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两个标准”要求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相关要求后符合《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 号）中的相关要求。

6、与《汝州市 2026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6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政办[2026]11 号），项目建设

内容与其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5 与汝政办[2026]11 号文符合性分析

类别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提升扬尘治理水平，省、市重点项目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 A 级工地 1 个以上，城区施工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等新技术。6 月底前，全市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全部接入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实施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城区主次干道及环路实现新能源清扫保洁全覆盖。	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标准规定，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裸地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并按要求适时加入智慧化监控平台。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相关要求后符合《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6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政办[2026]11 号）中的相关要求。

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项目位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与望嵩南路西北角 1 号，查阅《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 号）以及《关于印发汝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汝政文〔2019〕195 号），汝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情况如下：

（1）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开采井周围一级保护区外 300 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荆河以东，洗耳河以西，王堂、骑岭以南，北汝河以北其余地域。

（2）汝州市临汝镇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2 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140 米的区域，4、5 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140 米的区域，3、6 号取水井外围 140 米的区域。

	(3) 汝州市杨楼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包线内及外围 210 米的区域。 (4) 汝州市纸坊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160 米、西 265 米、南 380 米、北 80 米的区域。 (5) 汝州市蟒川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70 米的区域。 (6) 汝州市寄料镇西安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374.1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入库主河流上溯 36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全部汇水区域。 (7) 王寨乡王庄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230 米外包线内的区域。 (8) 焦村镇邢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邢村水厂厂区及外围南 35 米、东 20 米的区域（1 号井）；2 号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范围（区）：一级保护区外，邢村水厂东 270 米、西 190 米、南 250 米、北 410 米的区域。 (9) 纸坊镇武巡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武巡水厂厂区（1 号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项目位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与望嵩南路西北角 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项目西北侧的王寨乡王庄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范围边界距离约为 6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汝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8、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	---

本项目为陶瓷原料及固体废物破碎，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6 项目与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比分析一览表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市级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车辆运输均采用密闭运输，装卸在全封闭车间内，料斗卸料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并配套除尘装置，原料区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2、不涉及；	符合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项目原料为块状物料，在全封闭车间内暂存，采用喷干雾抑尘装置抑尘，车间内地面全硬化，料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 2、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符合
物料转运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	1、项目粒状物料厂区内转移	符合

	移和输送	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生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均全封闭皮带廊道转运； 2、物料装载点进行全封闭，下料口设置集气除尘措施。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全生产过程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产生尘点设置收尘、除尘措施； 2、破碎、筛分等设备二次封闭，并配套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符合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不涉及产品包装； 2、车间内地面干净，无积灰、积尘现象； 3、生产车间全封闭，不得有可见烟尘。	符合
	排放限值	PM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PM 预测排放浓度约为8.4mg/m ³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除尘器卸灰区全封闭，卸灰采用吨包密封卸灰； 2、除尘灰采用吨包密闭包装及转运； 3、不涉及	符合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根据要求，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确保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	1、厂区道路硬化； 2、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厂区内未利用地进行硬化或绿化，确保无裸露土地。	符合

		成片裸露土地。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⑤电消耗记录。 3、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台账记录制度，配置专职环保专员，按照要求保存环保档案，按时记录台账。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将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的要求纳入运输合同，并监督实施； 2、厂区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不涉及危险品运输，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并处置，将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纳入合同；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车辆。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按照要求安装门禁系统	符合

	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相关要求后，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体工程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版）》中陶瓷企业绩效 B 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7 项目建设完成后与陶瓷企业绩效 B 级指标对比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陶瓷企业绩效 B 级指标要求</th><th>整体工程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装备水平</td><td>所有生产线年产能 150 万(含)平方米以上</td><td>整体工程年产建筑陶瓷 1200 万平方米</td><td>符合</td></tr><tr><td>能源类型</td><td>窑炉使用天然气、焦炉煤气、煤层。气、液化石油气或电等；喷雾干燥塔使用煤制气或水煤浆</td><td>燃料为焦炉煤气</td><td>符合</td></tr><tr><td>污染治理技术</td><td>1、PM 治理采用袋式除尘等工艺； 2、SO₂ 治理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半干法/干法脱硫等或使用清洁。能源可实现 SO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要求的工艺； 3、喷雾干燥塔 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 工艺； 4、窑炉 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或其他技术可实现 NO_x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要求的工艺</td><td>1、涉 PM 工序均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2、炉窑、喷干塔使用清洁能源，废气采用半干法脱硫处理，SO₂ 可稳定达标排放； 3、炉窑、喷雾干燥塔采用低氮燃烧+SNCR 工艺降低 NO_x，可实现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排放限值</td><td>喷雾干燥塔和窑炉 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20、30、100mg/m³（基准氧含量18%，以尿素或氨水为脱硝剂的氨逃逸≤8mg/Nm³；稳定运行达标占比95%以上）</td><td>喷雾干燥塔和窑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30、100mg/m³</td><td>符合</td></tr><tr><td>无组织排放</td><td>1、原料、物料储存：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粒状物料应封闭储存，块状物料应封闭或半封闭储存； 2、厂区内物料运输：采用皮带、通廊等方式输送； 3、转运应在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4、禁止装载机、车辆露天装卸及倒运物料；</td><td>1、粒状、粉状物料封闭储存； 2、厂区内物料采用皮带输送机、全封闭皮带廊道等密闭方式运输； 3、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4、无露天倒运物料； 5、生产工序均在全封闭车间</td><td>符合</td></tr></table>				陶瓷企业绩效 B 级指标要求		整体工程情况	符合性	装备水平	所有生产线年产能 150 万(含)平方米以上	整体工程年产建筑陶瓷 1200 万平方米	符合	能源类型	窑炉使用天然气、焦炉煤气、煤层。气、液化石油气或电等；喷雾干燥塔使用煤制气或水煤浆	燃料为焦炉煤气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PM 治理采用袋式除尘等工艺； 2、SO ₂ 治理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半干法/干法脱硫等或使用清洁。能源可实现 SO 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要求的工艺； 3、喷雾干燥塔 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 工艺； 4、窑炉 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或其他技术可实现 NO _x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要求的工艺	1、涉 PM 工序均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2、炉窑、喷干塔使用清洁能源，废气采用半干法脱硫处理，SO ₂ 可稳定达标排放； 3、炉窑、喷雾干燥塔采用低氮燃烧+SNCR 工艺降低 NO _x ，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排放限值	喷雾干燥塔和窑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20、30、100mg/m ³ （基准氧含量18%，以尿素或氨水为脱硝剂的氨逃逸≤8mg/Nm ³ ；稳定运行达标占比95%以上）	喷雾干燥塔和窑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30、100mg/m ³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原料、物料储存：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粒状物料应封闭储存，块状物料应封闭或半封闭储存； 2、厂区内物料运输：采用皮带、通廊等方式输送； 3、转运应在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4、禁止装载机、车辆露天装卸及倒运物料；	1、粒状、粉状物料封闭储存； 2、厂区内物料采用皮带输送机、全封闭皮带廊道等密闭方式运输； 3、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4、无露天倒运物料； 5、生产工序均在全封闭车间	符合
陶瓷企业绩效 B 级指标要求		整体工程情况	符合性																								
装备水平	所有生产线年产能 150 万(含)平方米以上	整体工程年产建筑陶瓷 1200 万平方米	符合																								
能源类型	窑炉使用天然气、焦炉煤气、煤层。气、液化石油气或电等；喷雾干燥塔使用煤制气或水煤浆	燃料为焦炉煤气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PM 治理采用袋式除尘等工艺； 2、SO ₂ 治理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半干法/干法脱硫等或使用清洁。能源可实现 SO 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要求的工艺； 3、喷雾干燥塔 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 工艺； 4、窑炉 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或其他技术可实现 NO _x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要求的工艺	1、涉 PM 工序均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2、炉窑、喷干塔使用清洁能源，废气采用半干法脱硫处理，SO ₂ 可稳定达标排放； 3、炉窑、喷雾干燥塔采用低氮燃烧+SNCR 工艺降低 NO _x ，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排放限值	喷雾干燥塔和窑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20、30、100mg/m ³ （基准氧含量18%，以尿素或氨水为脱硝剂的氨逃逸≤8mg/Nm ³ ；稳定运行达标占比95%以上）	喷雾干燥塔和窑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30、100mg/m ³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原料、物料储存：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粒状物料应封闭储存，块状物料应封闭或半封闭储存； 2、厂区内物料运输：采用皮带、通廊等方式输送； 3、转运应在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4、禁止装载机、车辆露天装卸及倒运物料；	1、粒状、粉状物料封闭储存； 2、厂区内物料采用皮带输送机、全封闭皮带廊道等密闭方式运输； 3、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4、无露天倒运物料； 5、生产工序均在全封闭车间	符合																								

		5、生产过程:易产生工序(原料破碎、过筛、混合、配料、搅拌、成型、施釉、抛光等)均应在车间内封闭式作业; 6、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内进行; 6、厂区道路硬化,并清扫、洒水。	
	监测 监控 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CEMS,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炉窑废气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数据可保存一年以上	符合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 1、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2、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现有工程环保档案完整,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要求完善相关档案。	符合
		台账记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开展记录,台账记录保存一年以上。	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已按照要求设置环保部门,并配备专人负责	
	运输 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物料公路运输、厂区运输车辆均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车辆。	符合
	运输 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按照要求适时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相关要求后,整体工程可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版)》中陶瓷企业绩效 B 级指标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位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一家建筑陶瓷生产企业，于 2016 年完成了《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高档墙地砖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文号为：汝环字[2016]206 号），2022 年 4 月完成了《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烟气深度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1048200000030），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482052264024M001Q，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5 月 4 日。

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陶瓷的生产，现有工程直接外购经初步加工过的滑石、钾长石、高岭土等，经厂区球磨后使用，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为降本增效，拟建设“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陶瓷原料及固废回收利用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企业外购未加工过的陶瓷原料，在厂区经破碎筛分后用于现有工程球磨工序，同时，对现有工程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破碎，以降低不合格品在球磨过程中的能源损耗。

2、厂址概况

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陶瓷原料及固废回收利用建设项目位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租用河南伊品陶瓷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建设，项目为改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9720m²。项目厂区东侧为规划经四路，南侧为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望嵩南路，北侧为恒生科技。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厂区西侧 280m 的汝州消防三中队。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2。

3、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6。

表 8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占地面积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9720m ²	108m×90m×12m，全封闭钢结构车间，内设原料区、破碎区等，利用现有车间，需修整后使用				
公用工程	给水	由经开区供水管网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上料、破碎、筛分：上料口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对破碎机、振动筛分别二次封闭+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无组织治理：物料储存及生产过程在全封闭结构车间内进行，进出口配硬质活动门；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封闭，降低全封闭输送廊道落料高度；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并全覆盖；除尘器卸灰区进行封闭处理，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备沉淀池，加强管理，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清扫等。					
	噪声	减振基础、加强管理、定期保养维护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1 座，5m ³ ；					
	固废	除尘器收尘：密闭卸灰，密闭运输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主要为陶瓷原料，通过全封闭皮带廊道输送至现有工程原料配料车间内对应物料暂存区，用于配料，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9									项目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粒径	单位	数量				备注				
				改建工程	现有工程	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					
1	陶瓷原料	<10mm	万 t/a	15	/	15	+15	用于现有工程				
2	建筑陶瓷	/	万 m ² /a	/	1200	1200	0	/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10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改建工程	现有工程	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	
1	原料	粘土	t/a	/	117099	35099	-82000	/
2		滑石	t/a	/	25410	8410	-17000	/
3		钾长石	t/a	/	30960	30960	0	/
4		高岭土	t/a	/	31956	9680	-22276	/
5		铝矸	t/a	82000	/	82000	+82000	破碎后作为粘土、滑石、高岭土用于坯料生产
6		中温沙	t/a	17000	/	17000	+17000	
7		砂矸	t/a	22276	/	22276	+22276	
8		钠长石	t/a	/	14520	14520	0	/
9		残次品	t/a	28724	/	28724	+28724	现有工程残次品
10	釉料		t/a	/	6132	6132	0	为无铅、镉熔块釉
11	色料		t/a	/	213	213	0	包括铅铁红、镉黄等
12	水		m³/a	5982	169596.9	175578.9	+5982	供水管网
13	电		k wh/a	50 万	3720 万	3770 万	+50 万	当地电网
14	焦炉煤气		m³/a	/	3600 万	3600 万	0	管道焦炉煤气

原料说明：项目铝矸、中温沙、砂矸均从合法途径购买，车辆运输进入厂区原料库暂存，主要矿物成分为石英、铝土等，化学成分为 SiO₂、Al₂O₃、CaO、TiO（、Fe₂O₃、MgO、K₂O 、Na₂O 等，外购原料经破碎后作为粘土、滑石、高岭土用于坯料生产，具体成分比例见下表：

表 11		矿物成分一览表						
名称	成分含量（%）							
	Al ₂ O ₃	SiO ₂	CaO	TiO ₂	Fe ₂ O ₃	MgO	K ₂ O	Na ₂ O
铝矸	44.25	39.79	0.7	1.67	1.83	0.37	4.79	0.37
中温沙	9.98	80.37	0.85	0.32	2.53	0.34	2.48	1.4
砂矸	18.56	69.52	0.42	0.77	2.98	0.4	1.83	0.26

项目残次品均为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产生，评价要求，企业对其收集后暂存在本项目原料库内划定区域，其暂存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总原料用

量保持不变，固体废物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会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项目的建设实现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的同时，降低原料成品及现有工程球磨工序能耗，从而实现企业降本增效。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备注
			改建工程	现有工程	建成后	变化量	
1	给料机	/	1	/	1	+1	用于本次项目破碎、筛分，破碎机为颚式破碎机，输送廊道全封闭
2	破碎机	70t/h	1	/	1	+1	
3	振动筛	70t/h	1	/	1	+1	
4	输送廊道	/	1	/	1	+1	
5	喂料机	/	/	4	4	0	为现有工程设备，本次改建前后保持不变
6	球磨机	40t/h	/	18	18	0	
7	喷雾干燥塔	6000kg/h	/	1	1	0	
		4000kg/h	/	2	2	0	
8	压机	KD3800	/	5	5	0	
9	干燥窑	124m	/	1	1	0	
		106m	/	1	1	0	
		188m	/	1	1	0	
10	釉料球磨机	3t	/	7	7	0	
11	喷墨印花机	/	/	3	3	0	
12	色料球磨机	1.5t	/	4	4	0	
13	辊道窑	300m	/	1	1	0	
		280m	/	1	1	0	
		228m	/	1	1	0	
14	磨边机	/	/	6	6	0	

产能匹配性：项目限制产能的设备为破碎机，产能为 70t/h，全年工作 3000h，年可破碎物料 21 万 t，可以满足改建工程需要，项目各设备产能均能满足产能需要。

6、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1)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0h 工作制。

(2)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3 人，从现有人员中调拨，全厂不新增员工。

7、项目水平衡分析

(1) 项目用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喷干雾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不新增，本次评价不再核算。

①喷干雾抑尘用水

项目原料、釉料全部分类堆放在车间原料区内，原料、釉料堆放过程需要喷雾抑尘，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项目喷干雾抑尘用水量取 $2.0\text{L}/(\text{m}^2\cdot\text{d})$ ，项目生产车间面积为 9720m^2 ，则项目喷干雾抑尘用水量为 $19.44\text{m}^3/\text{d}$ ， $5832\text{m}^3/\text{a}$ ，该部分水全部进入物料或蒸发，不产生废水。

②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运输车辆每次进出厂区需要对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一次，冲洗水量约 $10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根据企业设计，在车间出入口设置一套自动化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自动化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沉淀池（1 座，容积 5m^3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车辆载重以 $30\text{t}/\text{辆}$ 考虑，则平均每年发空、重载各 5000 辆次，即 $120\text{辆次}/\text{d}$ ，因此车辆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的循环水量为 $3.33\text{m}^3/\text{d}$ 。考虑到水分蒸发及车辆带走的水分（损耗约为 15%），需要定期补水，补充水量为 $0.5\text{m}^3/\text{d}$ ， $150\text{m}^3/\text{a}$ 。

(2) 项目排水

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SS，经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3) 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排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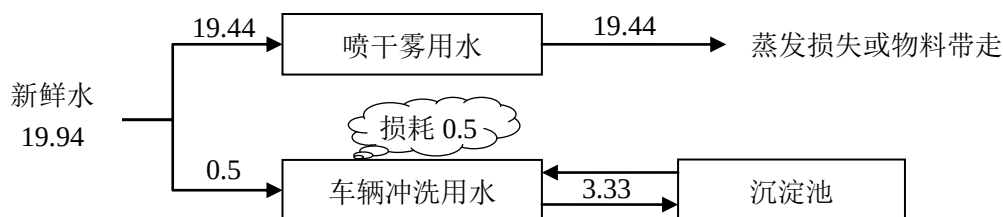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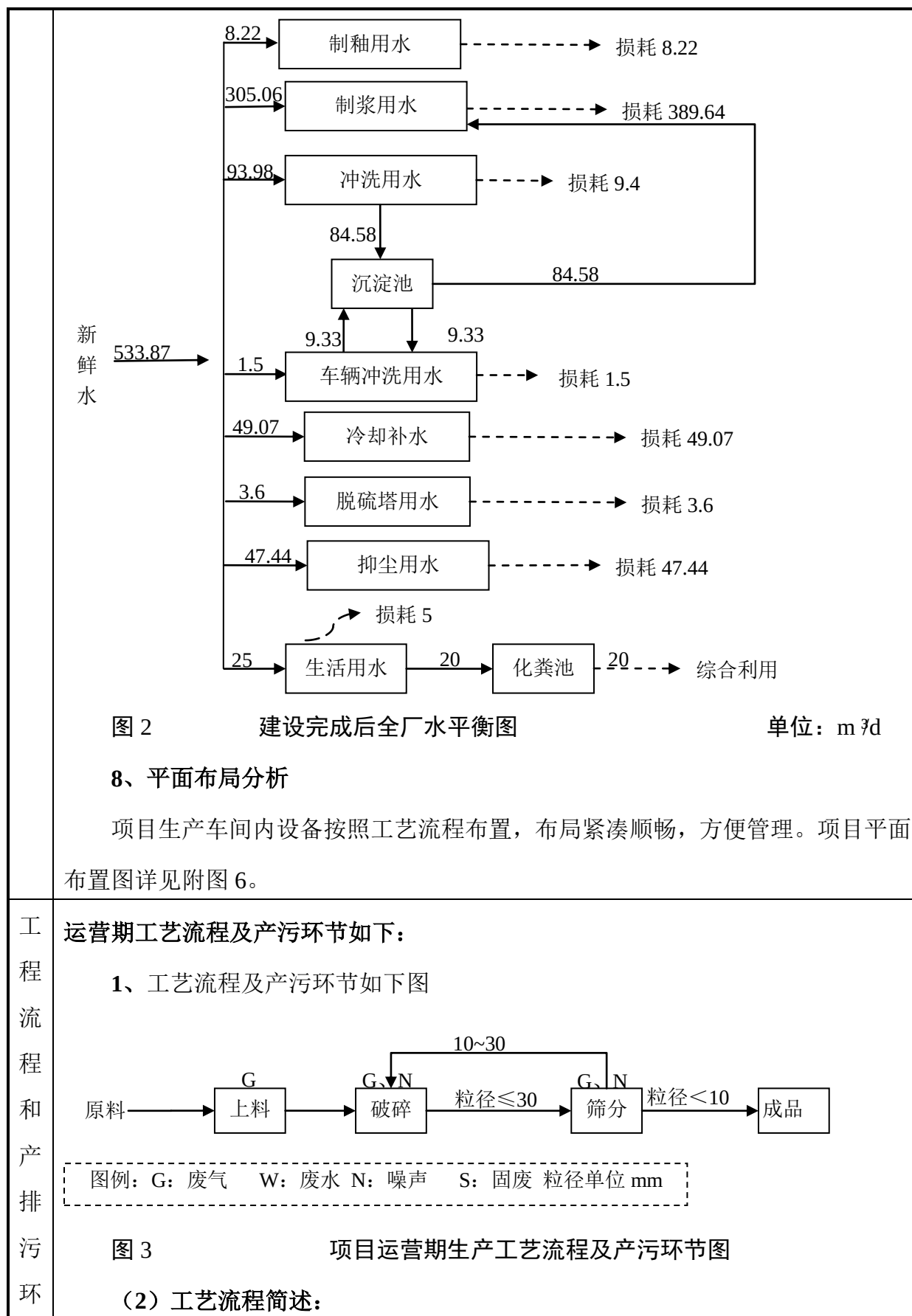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①上料

铝矸、中温沙、砂矸由汽运至原料区暂存，残次品收集后直接运至车间内对应暂存区暂存，采用铲车将物料运送至给料机上料斗内，通过上料斗下部配套喂料机、皮带输送机，匀速给料至破碎。

②破碎

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进入破碎机的破碎腔，通过破碎腔内颚板相互挤压，使得物料破碎，粒径变小，从下部出料口流出，出料粒径不大于 30mm，经皮带输送进入筛分。

③筛分

筛分采用振动筛进行，筛上料为粒径大于 10mm 的物料，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返回破碎机再次破碎，筛下料为粒径小于 10mm 的物料，为成品。

④成品

成品粒径小于 10mm，通过全封闭皮带廊道输送至现有工程原料配料车间内对应物料暂存区，用于现有工程配料。

3、产污环节说明：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环节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车辆卸料、上料、破碎、筛分		颗粒物
废水	车辆冲洗		SS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袋式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位于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16 年完成了《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高档墙地砖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在汝州市环保局（现更名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为：汝环字[2016]206 号；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完成了《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烟气深度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1048200000030)；2020 年 7 月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482052264024M001Q，现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5 月 4 日。

表 14 企业环保手续一览表

时间	环保手续文件名称	文号/编号
2016 年 12 月	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 高档墙地砖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汝环字[2016]206 号
2022 年 4 月	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烟气深度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241048200000030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	91410482052264024M001Q

2、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员工定员 320 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30d，三班 24h 工作制，建设有 3 条生产线，工艺相同，年生产建筑陶瓷 1200 万平方米：

（1）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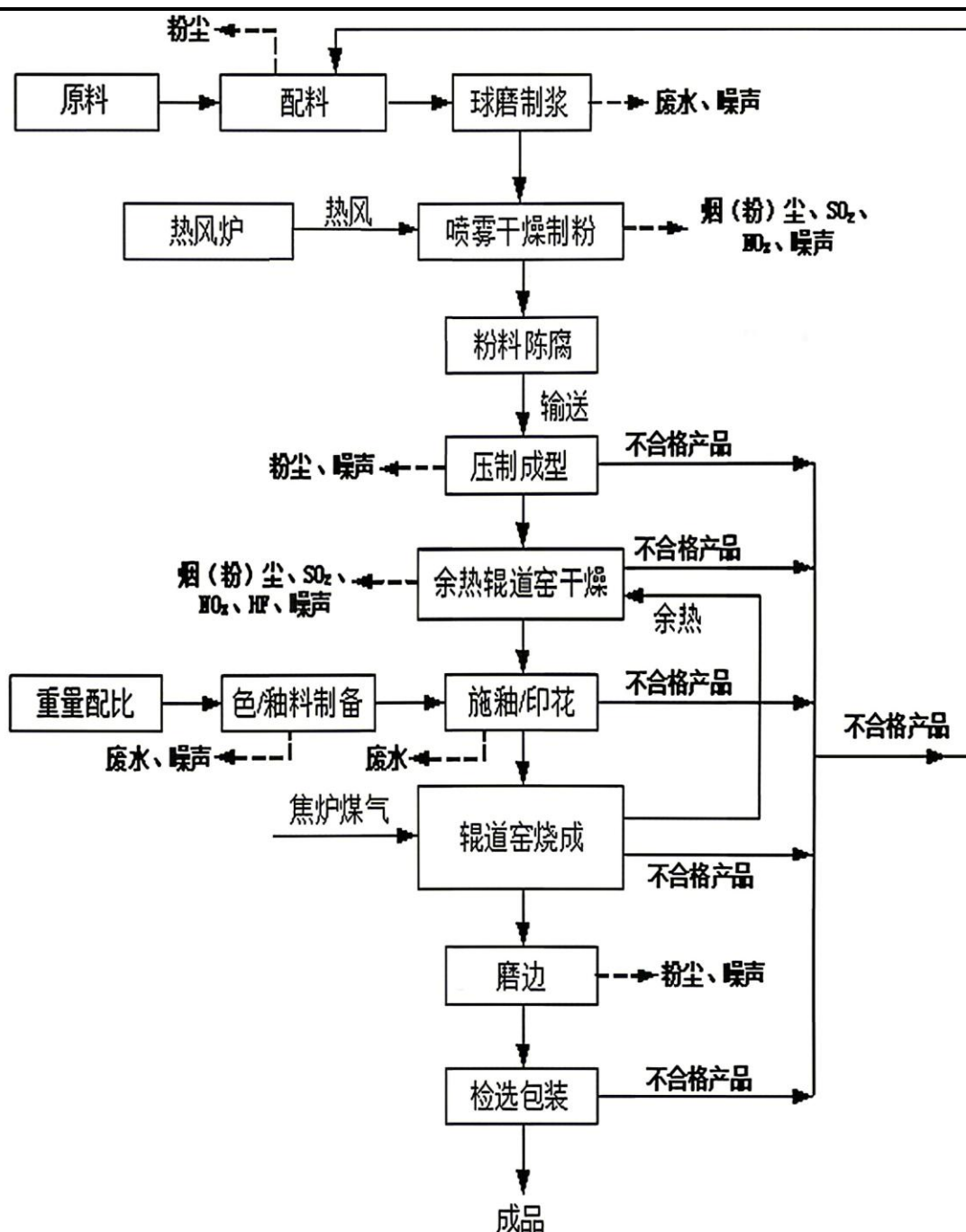


图 4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①配料及球磨

现有工程直接采购破碎后的原料，进厂原料不需再进行破碎预处理。各种原料通过汽车进厂后进入全封闭原料堆棚。

各原料采用装载机直接供给带精确计量装置的喂料机，按配比通过带有电子配料称的喂料机分别称量计量后，由皮带输送机送入到球磨机入料口，实现球磨机的自动加料。

②泥浆制备

球磨选用湿式球磨机，现有工程共设置 8 套 40T 湿式球磨机和 10 套 60T 湿式球磨机，球磨机上方设置 1 台带轨道的电动葫芦，加水量有定量高位水箱控制。

按比例加入的原料、研磨体（中铝球）、水等在球磨机内细磨到合格细度的泥浆后（球磨周期 9h~13h，球磨细度控制在万孔筛筛余 1%以下，球磨料浆的含水率控制在 35%左右），经过除铁（使铁含量 $<0.3\%$ ）和过筛后，放入装有慢速搅拌机的泥浆池。泥浆池要求 24 小时连续搅拌进行陈腐，陈腐后用气动隔膜泵送入干燥塔的工作罐。

③喷雾干燥制粉

经过陈腐后的泥浆由气动隔膜泵打入到喷塔内雾化干燥。现有工程采用气体（传热介质）直接加热式喷雾干燥器制备陶瓷粉料，热源采用热风炉（燃料为焦炉煤气）。一方面，热风炉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通过高温离心通风机进入喷雾干燥器塔体的顶部，再经塔体顶部的导向叶片使其在喷雾干燥器塔体内均匀分布；另一方面，坯料泥浆通过泥浆柱塞泵经压力喷嘴雾化，在塔体内与高温热风以混流的方式进行热交换，进而雾化干燥成具有一定颗粒级的粉料。为了适应仿古砖生产工艺要求，现有工程 3 条生产线各设 1 座喷雾干燥塔及配套粉料料仓。

制备好的粉料出塔过 8 目筛，其含水率 6%左右（总体水分分布不均匀），然后经皮带输送机、斗式提升机等送至粉料料仓内贮存。在粉料料仓贮存过程中，粉料处于近封闭状态，粉料温度高于环境温度，毛细管作用明显，水分扩散良好并趋于均匀，流动性和结合性提高，从而使粉料性能尤其成型性能得到改善，减少夹层等缺陷的发生。贮存一定时间后，粉料由给料器、皮带输送机和斗式提升机送至压机料仓内供压制成型使用。

④压制成型

现有工程压制成型采用全自动液压机，属于接触加压形式，设备先进。此压机可以最大限度的满足产品对压制力的要求，最大限度的提高生坯强度，减少工艺破损，提高制品的致密度，同时还具有成型时噪声值较低的优点。

压制成型时，粉料由压机顶部的中转料斗落下，经喂料设备进入模腔，上模芯在液压作用下进入模腔冲压粉料压制成型。液压机的第一次压制压力通常较小，随着空气的排出和上模芯的多次律动，进入实质压制阶段。压制过程相对较慢，延长保压时间，排出残留空气，使得生坯达到足够的抗折强度和良好的致密度。成型合格的坯体由砖坯输送线送至余热辊道干燥窑准备进窑干燥。

⑤坯体干燥

成型后的坯体含水率较高（和粉料的含水率基本一致，6%左右），不进行坯体初步干燥会影响施釉及印花合格率，同时还会导致烧成环节合格率下降。根据工艺设计，坯体干燥利用烧成工序全自动辊道窑产生的烟气余热，干燥设备为双层辊道干燥窑，干燥后水分<1%。

⑥施釉和印花

A、施釉

在施釉工序设置施釉线，经干燥后的坯体送入施釉线进行施釉，施釉线具有清扫、淋釉、擦边、转向、自动补偿等多种功能。

将磨好的釉料通过设备淋到生坯表面，生坯很快吸收湿釉中的水分并形成较硬的表面，施釉后的坯体再进入印花装置进行印花。

B、印花

印花属于表面装饰。现有工程采用喷墨印花和丝网印花两种技术进行印花，将预先设计好的图案印刷到瓷质砖坯体上。现有工程不在厂内制版，只外购。

⑦烧成

现有工程选用 3 条全自动辊道窑，燃料采用焦炉煤气。经施釉、印花后的合格

坯体进烧成辊道窑进行烧成。窑前设一套自动储坯装置，储坯量应达到 30 分钟窑炉需要量。烧成窑最高烧成温度约 1140℃~1180℃，烧成过程不宜过快，特别是烧成初期，以防止坯体变形、开裂等缺陷的产生。

⑧磨边

烧制成品经辊道窑出口输送线进入磨边进砖平台，然后进入自动磨边工序。现有工程采用磨边机（干磨方式）对烧制成品规格尺寸进行修整，使产品规格尺寸一致，外观漂亮。

⑨检选包装

经磨边后的合格成品通过输送线进行检查、分级，外观由人工进行检查。合格品经包装后放在木托架上，由叉车运送入库。

⑩色/釉料制备

袋装色料存放于色料制备车间的室内料库，各种入磨原料用台秤计量后装入球磨机内，定量加水，经过 5h~8h 连续球磨后，再经过筛、除铁，最后送入带有慢速搅拌机的储浆罐中。釉用袋装原料堆放于釉料制备车间的室内料库，各种釉用原料由配料设备进行配料称量，然后装入球磨机，定量水箱加水，根据预定时间（球磨周期 13h~15h）球磨，磨好后由隔膜泵抽出，经过筛除铁后送入带有慢速搅拌机的储釉罐中。

3、现有工程污染情况

（1）废气

根据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 2025 年、2024 年例行监测数据(2026 年例行检测尚未进行)、2026 年 4 月 1 日~4 月 30 日脱硫塔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平均氧含量 17.35%）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现有工程年工作 330d，每天工作 24h，员工定员 320 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现有工程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15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烟气流量m³/h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核算排量t/a	浓度限值mg/m³	备注
脱硫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7×10 ⁵	4.159	0.706	5.5915	10	2026 年 4 月 1 日~4 月 30 日在线监测 数据
	SO ₂	1.7×10 ⁵	14.507	2.463	19.507	30	
	NO _x	1.7×10 ⁵	90.248	15.32	121.3344	100	
	氨	1.7×10 ⁵	0.725	0.123	0.9742	8	
	氯化氢	1.73×10 ⁵	6.9	1.05	8.316	25	2025 年 10 月 12 日例行 监测数据
	氟化物	1.73×10 ⁵	1.03	0.158	1.2514	3	
	镉及其化合物	1.73×10 ⁵	0.00431	0.000668	0.0053	0.1	
	铅及其化合物	1.73×10 ⁵	未检出	0.00114	0.009	0.1	
	镍及其化合物	1.73×10 ⁵	0.0089	0.00138	0.0109	0.2	
压机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5.46×10 ⁴	1.5	0.0819	0.6486	10	
磨边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1.04×10 ⁴	7.5	0.0774	0.613	10	2024年08月 13日例行监 测数据
2 号压机废气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9.02×10 ³	1.3	0.0117	0.0927	10	2025年7月 21日例行监 测数据
1 号上料机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4.01×10 ³	1.2	0.00493	0.039	10	
2 号上料机排放口 DA007	颗粒物	3.69×10 ³	1.3	0.00491	0.0389	10	
釉料球磨、坯体传送废气排放口 DA008	颗粒物	8.28×10 ³	1.3	0.011	0.0871	10	
注：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排放速率按照检出限的一半核算。							
由上表可知，各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41/2558-2023）中限值要求。

表 16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污染物	DA001	DA003	DA004	DA005	DA006	DA007	DA008	合计
颗粒物	5.5915	0.6486	0.613	0.0927	0.039	0.0389	0.0871	7.1108
SO ₂	19.507	/	/	/	/	/	/	19.507
NO _x	121.3344	/	/	/	/	/	/	121.3344
氨	0.9742	/	/	/	/	/	/	0.9742
氯化氢	8.316	/	/	/	/	/	/	8.316
氟化物	1.2514	/	/	/	/	/	/	1.2514
镉及其化合物	0.0053	/	/	/	/	/	/	0.0053
铅及其化合物	0.009	/	/	/	/	/	/	0.009
镍及其化合物	0.0109	/	/	/	/	/	/	0.0109

（2）废水

根据《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高档墙地砖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对现有工程调查，现有工程营运期间用水环节主要包括制浆用水、制釉用水、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设备冷却用水、脱硫塔用水、抑尘用水、生活用水、初期雨水。

根据企业统计，制浆用水量约为 389.64m³/d，随物料进入喷干塔后蒸发，利用沉淀池回用水 84.58m³/d，补充新鲜水 305.06m³/d；制釉用水包括釉浆用水及色料用水，用水量为 8.22m³/d，进入烧制工序后蒸发；冲洗用水包括设备冲洗用水、地坪冲洗用水，用水量为 93.98m³/d，损耗量约为用水量的 10%，损耗水量为 9.4m³/d，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84.58m³/d）；车辆冲洗过程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量约为 6m³/d，定期补水，补水量约为 1m³/d；设备冷却用水主要为柱塞泵、空压机、压机等的冷却，用水量为 453.6m³/d，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损耗量约为用水量的 2%，补水量为 49.07m³/d；脱硫塔采用半干法脱硫技术，需加入一定量的水，经统计，脱硫塔用水约为 3.6m³/d，进入物料；抑尘用水主要包括料场喷干雾抑尘装置用水，用水量为 28m³/d，蒸发损耗或进入物料；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25m³/d，废水产生量约为 20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抽

粪车运输肥田，综合利用；初期雨水经雨水池（2000m³）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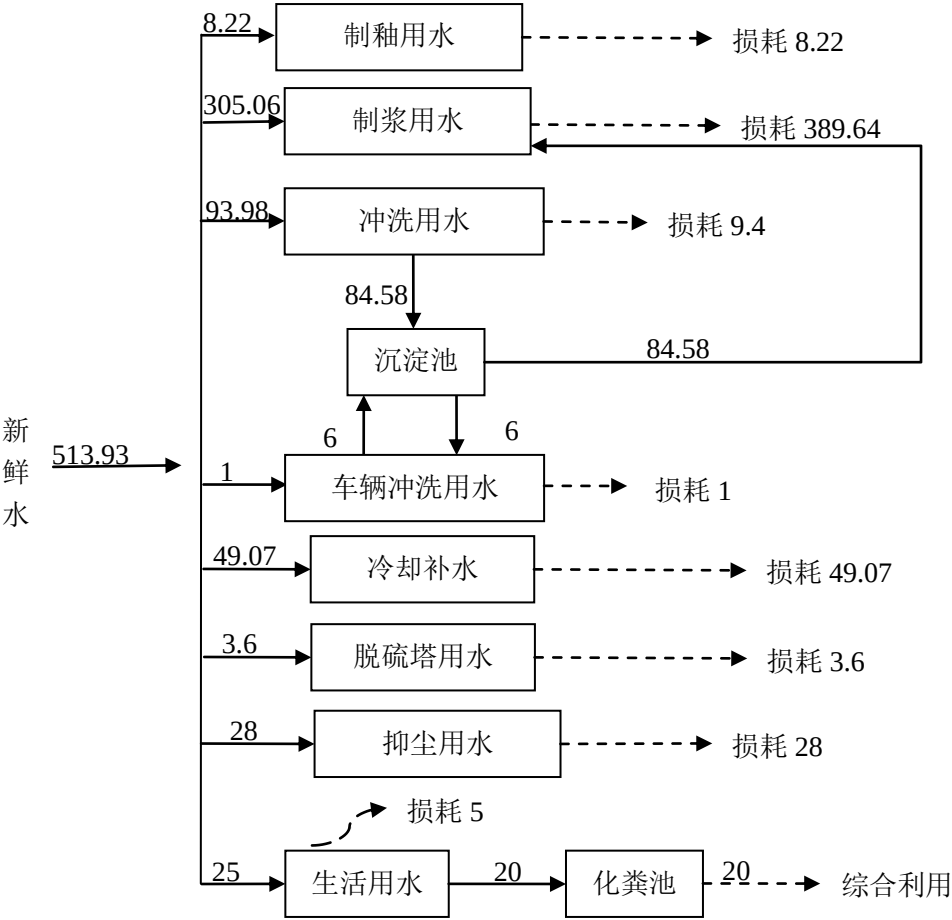


图 5 现有工程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噪声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昼间dB（A）	夜间dB（A）	备注
南厂界	50	43	2026年3月19日例行监测
西厂界	51	44	
东厂界	57	45	2024年8月10日例行监测
北厂界	52	41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要求。

(4) 固废

现有固废产排情况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18 现有工程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8724	回用于生产（球磨工序）	0
收尘灰	一般固废	634.13	回用于生产	0
除铁器铁泥	一般固废	406.8	收集后外售	0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352.5	收集后外售	0
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污泥	一般固废	49.2	交由环卫统一处理	0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98.8	回用于生产	0

现有工程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4、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根据《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高档外墙砖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烟/粉尘）100.41t/a、SO₂112.71t/a、NO_x405.75t/a、COD0.726t/a、氨氮 0.066t/a。现有工程 SO₂、NO_x、颗粒物均未超过许可排放量。

5、现场情况及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对照《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等要求，经现场勘查，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及拟利用车间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见下表。

表 19 现有工程主要存在问题及解决建议

序号	现有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1	车间有破损	车间进行全封闭处理	三个月内
2	车间内地面有较多积尘	加强地面冲洗及清扫	三个月内
3	车间内喷雾干燥塔出料皮带输送机敞开运输	对皮带输送机及转节点进行二次封闭	三个月内
4	压机废气污染物收集效率较低，压机工序有较多积尘	对压机废气收集设施进行改进，提高收集效率，降低无组织排放	三个月内
5	喷雾干燥塔配套粉料料仓上部入料口、下部出料口未进行全封闭	对喷雾干燥塔配套粉料料仓上部入料口、下部出料口进行全封闭	三个月内
6	沉淀池内污泥堆积较多	及时清理沉淀池内污泥	三个月内

河南伊品陶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陶瓷相关产品的批发及零售，本次项目租用河南伊品陶瓷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 3），该车间主要用于陶瓷原料的存储。

经现场查看，现有车间未进行全封闭处理，且车间内堆放有散装物料，在本项目实施建设开工前，河南伊品陶瓷有限公司负责场地的清空，车间全封闭处理纳入本项目建设内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汝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 2025 年汝州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年报数据，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共 6 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μg/m³

监测区域	监测项目	取样时间	监测结果	GB3095-2012		GB3095-2026	
				限值	达标性	过渡限值	达标性
汝州市	SO ₂	年平均	9	60	达标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达标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4	70	达标	6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5	达标	30	超标
	CO (mg/m 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达标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5	160	超标	160	超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M_{2.5}、PM₁₀、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标，其他因子达标，由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不达标。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降低 PM₁₀、PM_{2.5} 浓度，汝州市印发了《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6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政办[2026]11 号），在落实文件中要求的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2)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的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 2023 年 10 月 7 日~13 日对万庄（位于本项目厂区西北侧 3.39km）的监测数据，符合编制指南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特征污染物现状质量统计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监测值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万庄	TSP	24h 平均值	0.11~0.145	0.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2、地表水质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厂区南侧 1.4km 处的蟒川河，最终汇入北汝河。按当地地表水功能区域要求，北汝河为Ⅲ类水体。为了解该区域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生态环境部 2025 年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河流水质监测的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	项目	监测结果（年均值）	标准（Ⅲ类）	是否达标
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	pH(无量纲)	8	6~9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4.6	6	达标
	生化需氧量	1.9	4	达标
	氨氮	0.45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2	20	达标
	总磷	0.096	0.2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不再要求

	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3 							

控制标准	表 25			
------	------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施工人数高峰期为 10 人，项目施工主要包括拟利用车间的修整（全封闭处理）、车间内地面硬化、生产设备安装等，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扬尘、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噪声、建筑固废和生活垃圾等，而且这些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1、废水影响分析 （1）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混凝土养护排水，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冲刷废水，施工机械、车辆、地面的冲洗废水等。施工现场应设置 1 座简易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地，不外排。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等，无特殊污染因子，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所含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L、SS、NH₃-N，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由抽粪车来拉走综合利用。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HC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NO_x、CO 等污染物的排放量。 （2）作业扬尘 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过程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产生的动力起尘，若不加以管理，将对作业工人产生粉尘污染，建议采取湿式作业，使用雾炮车对土方作业区进行喷水雾降尘并佩戴口罩等措施。 （3）堆场扬尘
---	--

	施工现场堆放的原料石子、砂，若未采取措施，在大风天气下会产生较为严重的扬尘。评价要求项目施工期应对现场堆放的原料石子、砂设置防尘网遮盖。 除此之外，根据《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5〕16 号）中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切实做到以下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A、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建设单位要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加装视频监控、监管人员到位、经报备批准后方可开工。 B、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达标。 C、所有露天堆放场所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在进出口设置浅水池；必须设置自动化冲洗设施，施工运输车辆不准带泥驶出工地，驶出工地前进行轮胎冲洗，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工地；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作，配备洒水车，对施工便道和进出现场的道路经常洒水（主要在夏季干旱天气或秋季干燥天气），一般每天可洒水 4~5 次； D、减少施工材料的堆存时间和堆存量，加快物料的周转速度； E、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禁止现场消化石灰、拌和成土或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作业； F、装卸物料的尽量降低高度以减少冲击扬尘污染，对散装物料应全部入库存放； G、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围挡高度最低不能低于 2m，且围
--	--

	档要坚固、稳定、整洁、规范、美观； H、开挖的土石方要及时回填，避免在施工现场长期堆存，堆存期间应进行全覆盖并采取防流失措施（土石方堆周围设置一定的围堰）。 I、当出现 4 级及以上风力天气情况时禁止进行土方施工，并做好遮掩工作。 J、各类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治理必须符合以下五项基本要求： a、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 b、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 c、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新购车辆要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要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 d、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 e、渣土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挖、堆、运”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违规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部门监控之中； 在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可将项目施工扬尘的影响降到最低。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设备安装噪声主要为电锯、电钻等安装工具产生噪声。施工期噪声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等特点，其噪声源强为 80~100dB（A）。施工期间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声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根据周围环境情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要求；
--	--

	(2)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施工单位应尽量将施工设备布置在场地中间，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3) 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 (4) 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 12 时至 14 时和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 (6) 现场施工人员要严加管理，拆卸模板时要防止模板互相撞击噪声扰民，要文明施工。 4、固体废弃物 (1) 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为厂房修整的废铁丝、废钢材等，收集后外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产生情况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原料储存在密闭车间内，无起尘所需的启动风速，并且生产车间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喷干雾装置应做到全覆盖），本项目生产过程物料均采用全封闭输送皮带进行运输、物料转运节点进行全封闭，项目成品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廊道，同时尽量降低物料转运落差，物料在装卸、堆放、运输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很小，不再考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上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卸车颗粒物以及车辆运输道路扬尘。 (1) 卸车颗粒物 项目来料采用汽车运输至原料区，自动卸车至固定位置，卸车过程中，物料下落、撞击会产生一定量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开

	车卸料的粉尘排放因子，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车辆卸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2kg/t-原料，本项目来料量 15 万 t/a，上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3t/a。 (2) 上料颗粒物 本项目来料采用铲车铲运至给料机料斗，铲车向料斗送料过程中，物料下落、撞击会产生一定量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粉尘排放因子，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上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2kg/t-原料，本项目上料量为 149997t/a，上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2.9999t/a。 (3) 破碎、筛分颗粒物 物料由给料机匀速给料，物料破碎、筛分过程会有颗粒物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碎石一级破碎和筛选的排放因子，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颗粒物产生量按照 0.25kg/t-原料，项目来料量为 149994.0001t/a，颗粒物产生量为 37.4985t/a。 (4) 车辆运输道路扬尘 原料、产品运输车辆厂区运行时产生的道路扬尘按经验公式估算： $Q_i = 0.0079V \cdot W^{0.85} \cdot P^{0.72}$ $Q = \sum_{i=1}^n Q_i$ 式中：Q_i——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 辆)； Q——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原料量为 15 万 t/a，成品采用全封闭皮带廊道运输，物料均由厂区东南门运输进出厂区破碎车间，车辆载重以 30t/辆考虑，则平均每年发空、重载各 5000 辆，空车重约 8t/辆、重车重约 38t/辆，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 5km/h，在厂区行驶最远距离为 0.08km/辆 次，道路表面粉尘量为 0.1kg/m²，空车每辆汽车
--	--

行驶扬尘量为 0.044kg/km*辆次，重车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为 0.166kg/km*辆次。经计算，本项目道路运输起尘量为 0.084t/a。

1.2 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2.1 有组织排放

企业拟在料斗上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半封闭集气罩三面进行硬质材料封闭，进料一面采用硬质材料半封闭，共计 1 个。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及《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关于半封闭罩收集效率的结论：半封闭集气罩收集效率显著高于外部排风罩(60%~85%)，常规工况效率可达 85%~95%。本次评价半封闭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5%计），收集废气通过 1 台袋式除尘器（编号 TA009，过滤风速 0.8~1.5m/min，漏风率≤3%，设备阻力 800~1500Pa）进行处理，根据企业设计，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不低于 5000m³/h；对破碎机、振动筛分别进行二次封闭（二次封闭材质为铁，废气收集效率 99%，共计 2 个），负压收集废气通过 1 台袋式除尘器（编号 TA010，过滤风速 0.8~1.5m/min，漏风率≤3%，设备阻力 800~1500Pa）进行处理，根据企业设计，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不低于 10800m³/h（破碎筛分工序单台设备分别进行二次封闭收集废气，共计 2 个二次封闭间，二次封闭隔间的设计规格均为 6m×5m×6m，参照《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中事故状态排风应不低于 12 次/h，为了确保废气收集效率，项目二次封闭隔间的换风次数按照事故状态排放次数的 2 倍计算，安全风量按照 1.3 考虑（不低于 1.1），由此计算，单个二次封闭隔间(共 2 个)风量应不低于 5400m³/h）。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不低于 99%，处理后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9，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0 小时。则，上料过程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2.5499t/a、破碎筛分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37.1235t/a。未收集颗粒物量为 0.825t/a。

表 29			上料、破碎筛分过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上料	颗 粒 物	2.9999	上料口设置半封闭集气罩（收集效率 85%）+袋式除尘器（编号 TA009，处理效率 99%）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9）	0.3967	0.1322	8.4
破碎筛分		37.4985	破碎机、振动筛二次封闭（收集效率 99%）+袋式除尘器（编号 TA010，处理效率 99%）				

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卸车颗粒物以及道路运输扬尘。

根据当前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评价要求企业物料储存及生产过程在全封闭结构车间内进行，进出口配硬质活动门；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封闭，皮带输送物料转运节点全封闭；车间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并全覆盖；除尘器卸灰区进行封闭处理，加强管理，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清扫等。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通过上述措施治理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可削减 90%以上。本项目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825t/a，卸车颗粒物产生量为 3t/a，车辆运输道路扬尘产生量为 0.084t/a，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909t/a，排放速率最大为 0.1303kg/h。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0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速率 (kg/h)
					排放量	合计	
卸车	颗 粒 物	3	物料储存及生产过程在全封闭结构车间内进行，进出口配硬质活动门；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封闭，降低全封闭输送廊道落料高度；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并全覆盖；除尘器卸灰区进行封闭处理，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备沉淀池，加强管理，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清扫等		0.3	0.3909	0.1303
上料		0.45			0.045		
破碎筛分		0.375			0.0375		
道路扬尘		0.084			0.0084		

1.3 达标排放情况及措施可行性

(1) 有组织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营运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上料	颗 粒 物	2.9999	上料口设置半封闭集气罩（收集效率 85%）+袋式除尘器（编号 TA009，处理效率 99%）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9）	0.3967	0.1322	8.4
破碎筛分		37.4985	破碎机、振动筛二次封闭（收集效率 99%）+袋式除尘器(编号 TA010，处理效率 99%)				

项目对上料口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半封闭集气罩对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85%，废气收集措施可行；对破碎筛分设备分别进行二次封闭，通过引风机，对二次封闭间进行抽气，二次封闭间对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9%，废气收集措施可行。项目收集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通过管道分别引入对应的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经查阅《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处理颗粒物的

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器，因此，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可行，评价要求，袋式除尘器对含颗粒物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99%，可以有效的减少废气中颗粒物的含量，减少颗粒物排放量，确保最终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能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8-2023）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措施可行。

表 3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温度
DA009	破碎排放口	颗粒物	112°49'08.267"	34°05'05.283"	15m	0.6m	常温

（2）无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

项目通过物料储存及生产过程在全封闭结构车间内进行，进出口配硬质活动门；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封闭，皮带输送机转运节点全封闭；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并全覆盖；除尘器卸灰区进行封闭处理，加强管理，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清扫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本项目无组织控制措施可行。

本项目营运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909t/a、排放速率 0.1303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较小，排放强度不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1.4 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评价提出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3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破碎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河南省地方标准 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8-2023）
厂房外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1.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配套可行废气污染治理技术收集处理后，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实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浓度较低，并且项目厂区周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280m 的汝州消防三中队，位于项目主导风向（西北风）侧风向，本项目建设对其环境影响不大。同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强度不大，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1.6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考虑各污染防治措施故障、风机故障导致废气收集效率不达标的情况，导致处理效率为 0 时，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发生原因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主要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	处理措施
DA009	环保设备故障	1 次/年	0.5h	颗粒物	13.22	836.99	6.61	立即停产检修，环保设施正常后投产

本项目营运期间，当发现环保措施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安排专人进行检修，待环保措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投产使用，同时，企业应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保养，安排专人定期巡查，确保发生故障时可以及时发现，从而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频率及持续时间。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不新增生活污水，主要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

为尽可能减少车辆动力起尘，在厂区出入口设置了车辆冲洗装置（1 套），清洗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SS，经自动化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沉淀池

	(1 座) 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33\text{m}^3/\text{d}$、$0.33\text{m}^3/\text{h}$, 根据企业设计, 车辆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容积约为 5m^3, 可满足项目车辆冲洗废水 24h 以上沉淀, 评价要求建设方应做好沉淀池防渗工作。 综上所述,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本次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小噪声影响: 加装减振基础, 降低设备振动产生的影响,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 合理安排生产, 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 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 利用厂房隔声,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分别计算。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取平均吸声系数 0.48;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L_{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

L_{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2}—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2) 噪声源调查结果

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见下表：

(3)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声源分布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模型,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拟建工程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在厂区内的分布,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对于室内声源,将车间内设备声级等效至车间外后作为点源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130.4	-112.3	1.2	昼间	39.7	57	57	65	达标
南厂界	73.5	-235.9	1.2	昼间	50.2	50	55.5	65	达标
西厂界	-159.6	-155.9	1.2	昼间	23	51	51	65	达标
北厂界	31.8	192.8	1.2	昼间	6.1	52	52	65	达标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项目仅白天生产，背景值为现有工程厂界现状值。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37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功能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1#	东边界	边界外 1m 处	监测点位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2#	南边界		监测点位			
3#	西边界		监测点位			
4#	北边界		监测点位			

4、固体废物

4.1 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固废为除尘器收尘。废气处理过程中会有一部分颗粒物被收集，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39.6734t/a，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967t/a，除尘器收尘量 39.2767t/a，卸灰过程采用密闭卸灰，收集后随产品运输至现有工程用于生产。项目除尘器收集物料为陶瓷原料粉尘，成分与原料一致，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本项

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代码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来源	污染物	固废代码	判定依据	判定结果	类别
废气处理过程	除尘器收尘	900-099-S59	/	一般固废	S59

4.3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39.2767t/a	收集后随产品运输至现有工程用于生产	0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能得到妥善安置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完成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三笔账”详见下表。

表 40 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笔账” 单位:t/a

类型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改建工程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总体工程 排放量	排放增减 量
废 气	颗粒物	7.1108	0.7876	/	7.8984	+0.7876
	SO ₂	19.507		/	19.507	0
	NO _x	121.3344		/	121.3344	0
	氨	0.9742		/	0.9742	0
	氯化氢	8.316		/	8.316	0
	氟化物	1.2514		/	1.2514	0
	镉及其化合物	0.0053		/	0.0053	0
	铅及其化合物	0.009			0.009	0
	镍及其化合物	0.0109			0.0109	0
固 废	不合格品	28724		/	28724	0
	收尘灰	634.13	39.2767	/	673.4067	+39.2767
	除铁器铁泥	406.8		/	406.8	0
	脱硫石膏	352.5		/	352.5	0
	生活垃圾及生活污 水污泥	49.2		/	49.2	0
	沉淀池污泥	98.8		/	98.8	0

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6、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是国家环保部对我国各个地市污染物控制的一项指令性指标，总量控制制度对我国污染物排放的限制起了一定作用。国家环保部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每一个“五年”计划下达不同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部办《“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5〕1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6 年 3 月 13 日）要求，列入“十五五”减排的主要水污染物由化学需氧量、氨氮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相应“十五五”新建项目涉水总量指标替代同步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故当前控制指标分别为：水污染物控制指标：COD、总磷，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颗粒物、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营运期间涉及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396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909t/a，大气污染物控制总量为：颗粒物 0.7876t/a。 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7.1108t/a，根据《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高档外墙砖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烟/粉尘）100.41t/a、SO₂112.71t/a、NO_x405.75t/a、COD0.726t/a、氨氮 0.066t/a。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7.8984t/a，未超过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颗粒物控制总量，故，本项目不再申请新增颗粒物控制总量指标。 6、环境管理与监测 （1）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管理是保证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必要手段，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直接关系到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实行对环境污染的有效控制与管理。 ①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	--

	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③生产过程环境管理：项目投产后，建设方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全程监管与控制，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及物耗，努力降低残次品率，力争达到“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④企业应建立台账，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主要记录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布袋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废水收集系统主要记录污水处理量、运行时间、耗电量、运行费用、维护时间及次数、监测记录等；一般固废台账应记录日期、名称、代码、产生环节、类别、物理性状、主要成分、产生量、处置方式等；危险废物台账应记录日期、名称（内部名称及名录内名称）、代码、产生环节、物理性状、有害成分、产生量、危险特性、处置量、剩余量、处置方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工业污染防治的依据和环境管理的基础，加强污染监控工作是了解和掌握企业排污特征，实施“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是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基础性工作，是执行环保法规、评价环境质量、判断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效果的重要手段。 项目营运过程中，应对厂区及其周围环境（空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状况，掌握其变化规律，为环境管理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提供依据。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评价建议建设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项目营运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
--	---

技术规范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破碎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8-2023)
	厂房外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外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环保投资估算及竣工验收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6%。

环保投资估算及环保设施“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竣工自行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	验收标准
废气	上料、破碎、筛分	10	《河南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8-2023)、《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无组织废气治理	18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2	循环利用
噪声	设备噪声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废	除尘器收尘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合计		3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破碎、筛分	颗粒物	上料口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对破碎机、振动筛分别二次封闭+袋式除尘器（TA009、TA010）+15m排气筒（DA009）	《河南省地方标准 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8-2023）、《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无组织废气治理	颗粒物	物料储存及生产过程在全封闭结构车间内进行，进出口配硬质活动门；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封闭，降低全封闭输送廊道落料高度；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并全覆盖；除尘器卸灰区进行封闭处理，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备沉淀池，加强管理，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清扫等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等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1 座，5m ³	循环利用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减振基础、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随产品运输至现有工程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3) 生产过程环境管理：项目投产后，建设方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全程监管与控制，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及物耗，努力降低残次品率，力争达到“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4)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布袋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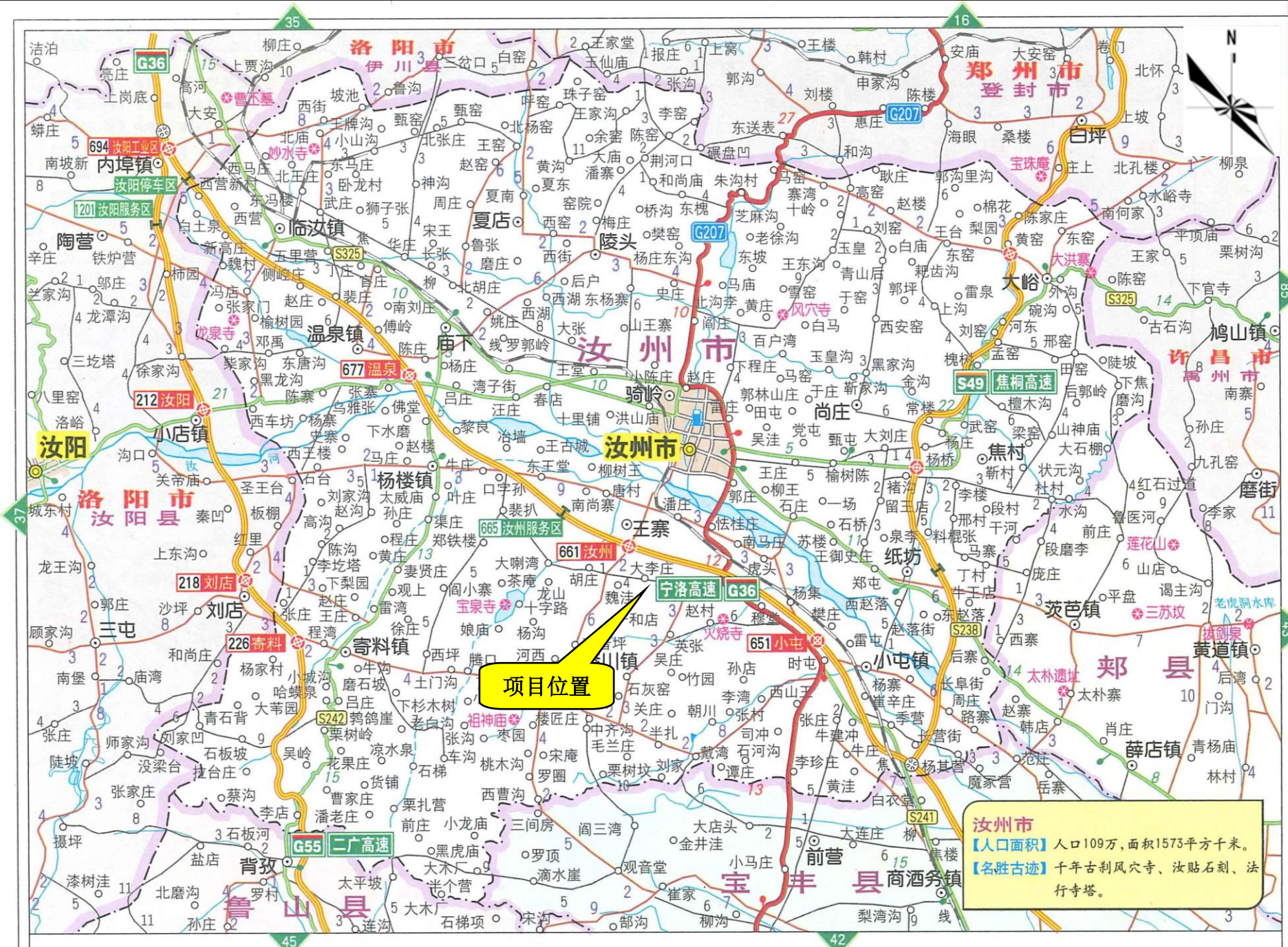
六、结论

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陶瓷原料及固废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不在汝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建设符合汝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并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及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可确保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7.1108 t/a	100.41 t/a	/	0.7876 t/a	/	7.8984 t/a	+0.7876 t/a
	SO ₂	19.507 t/a	112.71 t/a	/	/	/	19.507 t/a	0
	NO _x	121.3344 t/a	405.75 t/a	/	/	/	121.3344 t/a	0
	氨	0.9742 t/a	/	/	/	/	0.9742 t/a	0
	氯化氢	8.316 t/a	/	/	/	/	8.316 t/a	0
	氟化物	1.2514 t/a	/	/	/	/	1.2514 t/a	0
	镉及其化合物	0.0053 t/a	/	/	/	/	0.0053 t/a	0
	铅及其化合物	0.009 t/a	/	/	/	/	0.009 t/a	0
	镍及其化合物	0.0109 t/a	/	/	/	/	0.0109 t/a	0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28724 t/a	/	/	/	/	28724 t/a	0
	收尘灰	634.13 t/a	/	/	39.2767 t/a	/	673.4067 t/a	+39.2767 t/a
	除铁器铁泥	406.8 t/a	/	/	/	/	406.8 t/a	0
	脱硫石膏	352.5 t/a	/	/	/	/	352.5 t/a	0
	沉淀池污泥	98.8 t/a	/	/	/	/	98.8 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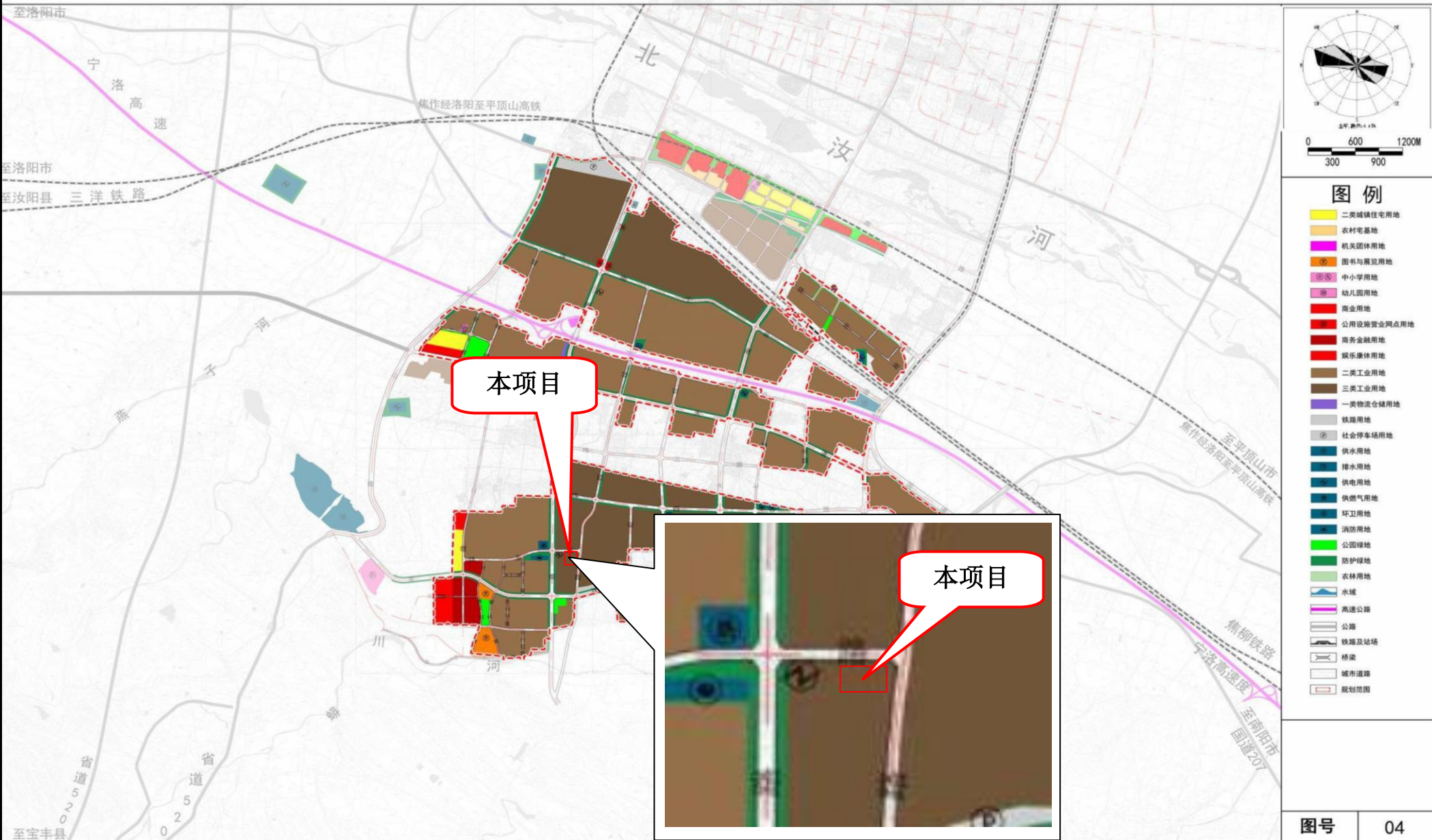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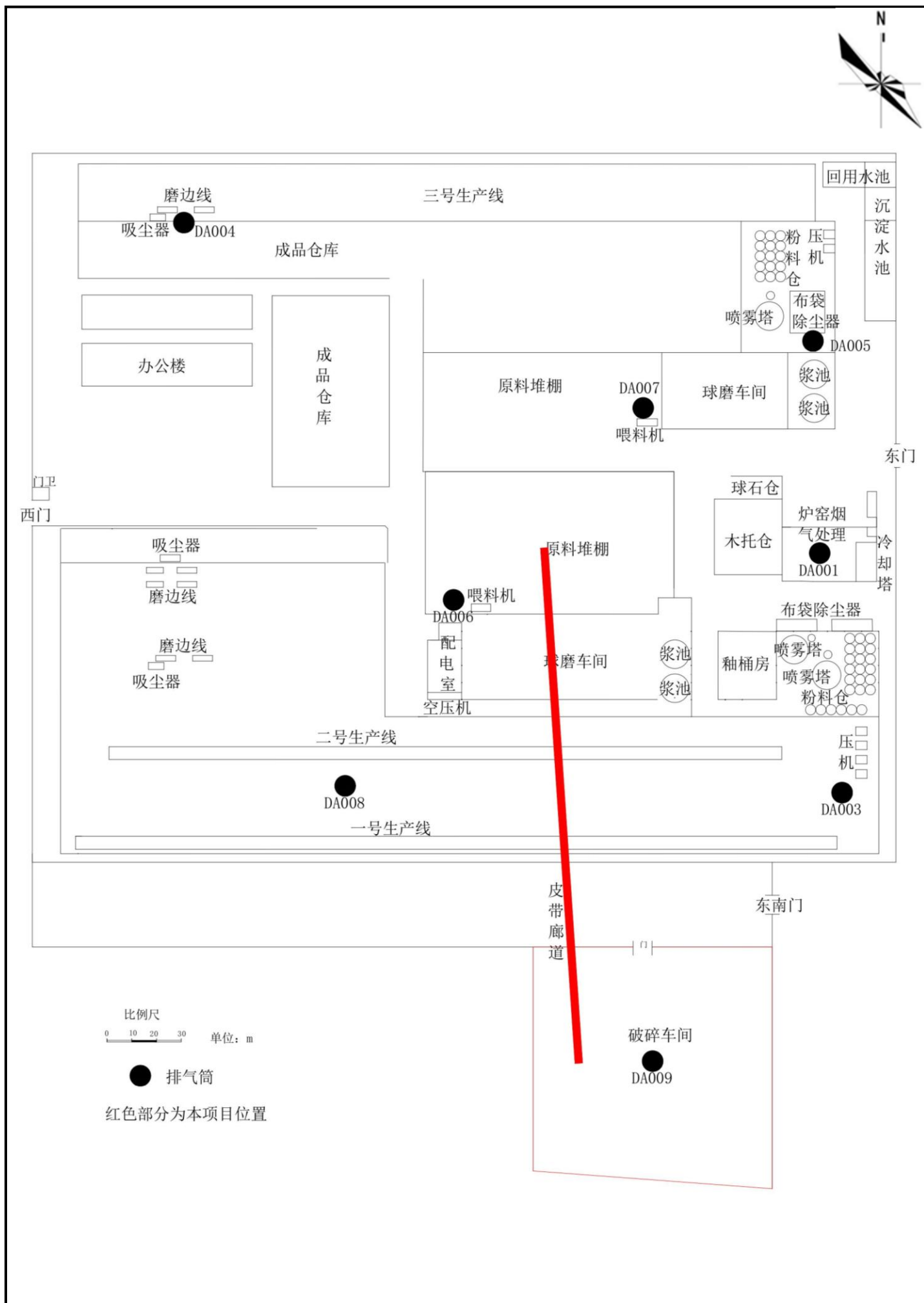


附图 3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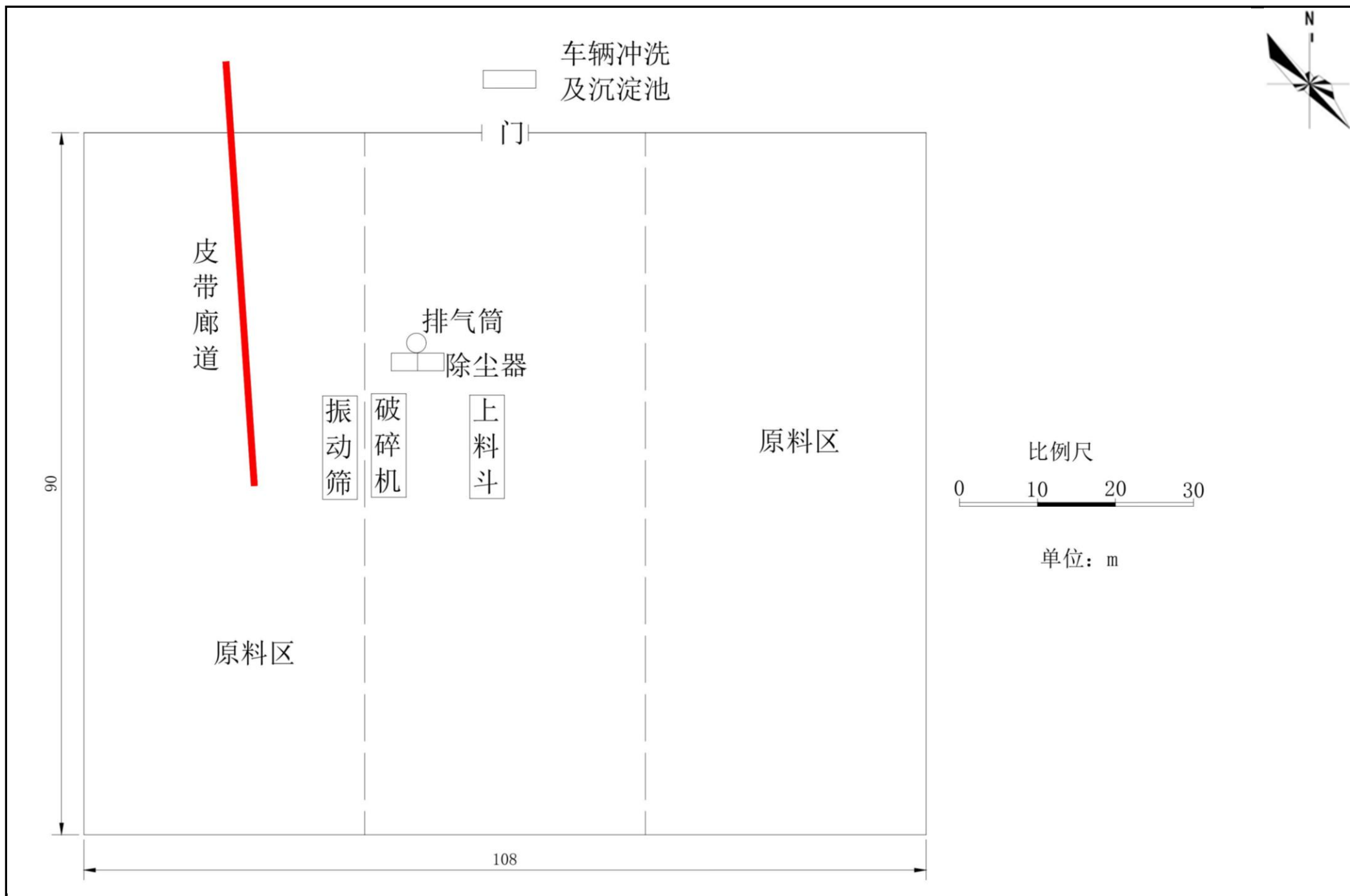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与经开区用地功能布局关系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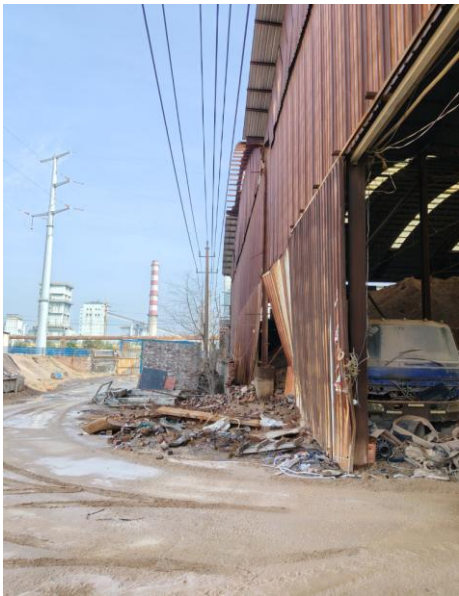
附图 6 破碎车间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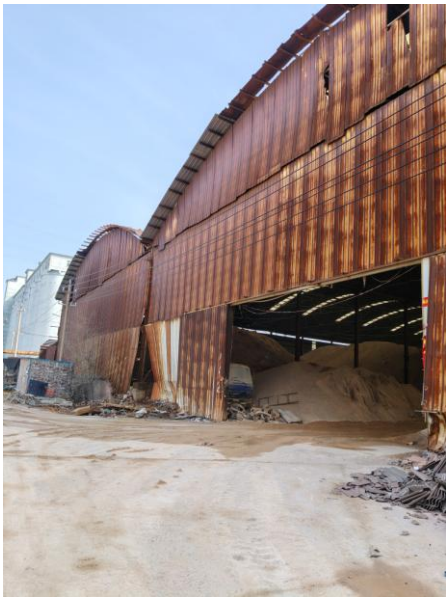
项目南边界



项目北边界



拟利用车间内部



拟利用车间



工程师查看现场

现场照片

委托书

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陶瓷原料及固废回收利用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604-410482-04-01-844682

项 目 名 称: 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年加工15万吨陶瓷原料及
固废回收利用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82052264024M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汝州市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华丽美陶瓷有
限公司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9720平方米
, 建设陶瓷原料加工及固废回收利用生产线, 年加工陶瓷原料及固
废(陶瓷残次品)15万吨, 生产工艺为: 原料(陶瓷原料、陶瓷残次
品等)、破碎、筛分、成品, 设备包括: 破碎机、振动筛、环保设备
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备案日期: 2026年04月23日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河南伊品陶瓷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双方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建设的厂房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为甲方现有厂房，厂房建筑面积9720平方米，甲方负责车间的清空，并确保厂房建设合法合规。

二、厂房租赁日期和期限

厂房租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1 月 1 日止，租赁期限为 10 年。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价格为每年人民币贰拾万圆整。

2、租金支付：乙方自租赁开始日起，第一年租金先支付半年房租，剩余半年租金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第二年及以后租金应在每年 6 月 1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

3、付款方式：转账或者现金。

四、相关税费缴纳

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负责。

五、其他事项声明：

1、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随意收回使用权。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厂房使用权转租或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

3、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4、如遇政府征收或征用，补偿款由甲方所有，甲方退还乙方剩余租赁期限租金。

5、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厂房的维修、维护等工作，若有必要改变厂房结构，需与甲方沟通确认。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一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应向对方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 1、甲乙双方如果履行和解除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若双方内未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八、附件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协议，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联系方式：15993578397

乙方联系方式：15807098519

签约日期：2026年1月1日

签约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

豫 (2023) 汝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3672 号

附 记

权利人	河南伊品陶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汝南街道办事处南孙庄村委会望嵩南路以东，规划道路27以西、规划道路25以南
不动产单元号	410482 005207 GR00148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5785.88m²
使用期限	2022年05月16日 起 2072年05月15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续证本数： 1

附注： 1. 该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 其他规划设计条件按批准城市规划设计和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相关要求执行；
3. 该宗地于2022年5月16日取得，取得价款叁佰万元。

汝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汝环字〔2016〕206号



关于汝州市荣华汝瓷开发有限公司等27个项目 清理整改环保备案的公告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要求，我局在对汝州市荣华汝瓷开发有限公司等项目进行了资料审查和环保备案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经班子扩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对汝州市荣华汝瓷开发有限公司等27个项目进行环保备案，现予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二批环保备案企业名单

2016年12月14日

汝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14日印发

附 件

第十二批环保备案企业名单

序号	详细地址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1	骑岭乡雪窑村3组	汝州市荣华汝瓷开发有限公司	荣华汝瓷文化园项目
2	骑岭乡山王北	汝州市德丰汝瓷有限公司	年产900件汝瓷制品项目
3	骑岭乡范集村西	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	年产12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4	骑岭乡	汝州市建鑫养猪场	年出栏2万头生猪项目
5	汝州市骑岭乡范集村南路西	汝州市鼎星汝瓷有限公司	年产15万件汝瓷乳浊亚釉茶具建设项目
6	汝州市骑岭乡雪窑村	河南省艺博园文化产业传播公司	年产50万件汝瓷项目
7	陵头镇梅庄村爻院水库下200m	汝州市李清军石料厂	年产20万吨石料项目
8	陵头镇养田村207国道路南	河南磊鑫垚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吨脱硫剂项目
9	汝州市汝南街道张吾庄村西南	河南君剑煤业有限公司	120万吨洗煤加工项目
10	汝州市汝南办事处上陈村	汝州市妙水山泉饮用水有限公司	饮用桶装水项目
11	汝州市夏店乡夏北村	汝州市汝兴建材有限公司	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12	骑岭乡王庄村207路西	汝州市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4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13	汝州市陵头镇黄岭村	汝州市二明白灰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吨石灰项目

14	汝州市陵头镇宁庄村	汝州市金鑫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5000万块煤矸石、页岩烧结砖项目
15	汝州市陵头镇羊田村	汝州市松瑞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吨石灰环保窑生产线项目
16	汝州市陵头镇范窑村东北	汝州市众合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22万吨石灰项目
17	汝州市夏店乡鲁张村	汝州市禹王山养殖有限公司	年出栏20000头生猪项目
18	汝州市汝南工业区	汝州市莹鑫豆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3万公斤腐竹生产项目
19	汝州市王寨乡水泥厂院内	汝州市丰源煤矸石砖厂	年产3000万标块煤矸石砖项目
20	汝州市汝南办事处万庄村	汝州市兴通选煤厂	60万吨/年煤炭洗选生产项目
21	汝州市小屯镇崔辛庄	河南智信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20000套 ZXD 装配式箱梁空心楼盖项目
22	纸坊乡中王村王庄	汝州市中王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年存栏20万只蛋鸡项目
23	汝南产业集聚区	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	年产1200万平方米高档墙地砖项目
24	汝州市临汝镇关庙村	汝州市宇瑞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石灰生产线项目
25	汝州市临汝镇关庙村	汝州市向阳建材厂	年产6万吨石灰生产线项目
26	汝州市温泉镇朱寨村	河南省田沃丰肥业有限公司	年生产2万吨有机肥项目
27	汝州市纸坊镇赵东村	汝州市久久香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36万吨面筋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4-01

项目名称	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烟气深度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汝南工业集聚区	占地面积(m²)	632
建设单位	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高广杰
联系人	邓磊	联系电话	17887806006 18236688765
项目投资(万元)	1030	环保投资(万元)	103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11-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了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利用现有土地632m2，建设整体设备内容：配置 CFB-FGD 型脱硫除尘一体化设备 1 套。（其中，CFB 半干法吸收塔 1 套、LCMD 型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烟囱 1 套、烟气管路 1 批，含循环灰系统、雾化增湿降温系统、PLC 组态控制系统、1 台消石灰仓及供料系统、1 台废灰仓及卸料系统、流量计量系统）。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18%的条件下，颗粒物浓度≤10mg/m3，二氧化硫≤30mg/m3，氮氧化物≤100mg/m3，氨≤8mg/m3。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配置 CFB-FGD 型脱硫除尘一体化设备 1 套。（其中，CFB 半干法吸收塔 1 套、LCMD 型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烟囱 1 套、烟气管路 1 批，含循环灰系统、雾化增湿降温系统、PLC 组态控制系统、1 台消石灰仓及供料系统、1 台废灰仓及卸料系统、流量计系统）。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 18% 的条件下，颗粒物浓度小于等于 10mg/m³，二氧化硫小于等于 30mg/m³，氮氧化物小于等于 100mg/m³，氨小于等于 8mg/m³。
	固废		环保措施： 脱硫采用罐运外购干态的 200-300 目熟石灰粉，脱硫副产物为干态的脱硫灰，可以直接通过汽车外运处理。

承诺：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高广杰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高广杰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高广杰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1048200000030。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482052264024M001Q

单位名称：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汝州市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万秋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汝州市产业集聚区

行业类别：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052264024M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4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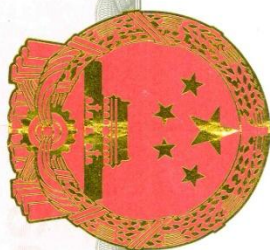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汝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20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052264024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华丽美陶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壹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万秋平	营业期限	2012年08月13日至2032年08月12日
经营范围	陶瓷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

登记机关

2022年 08 月 26 日

